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新增公司与科伦医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认为：公司与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就采购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采血管等产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能力，促进公司产品丰富程度。我们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